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根据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因财务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尤振专审字[2025]第0007号），公司可能存在2024年年报披露后触及终止上市相关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可能因2024年年报审计意见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内控审计意见为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触及退市。截止目前，公司2023年非标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尚无明确进展，如截至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时止，上述事项尚无明确进展，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可能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或者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第二款及第三款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财务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经审计后可能低于3亿元。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会计师尚无法判断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是否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相关财务数据收入确认方法是否合规、营业收入扣除后是否高于3亿元目前尚不能确定。如最终经审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9.3.7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9,323.17万元；公司2023年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7,289.77 万元，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425.20 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了《2024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4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8,800.00 万元至-31,800.00 万元；预计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500.00 万元至-31,50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500.00 万元至-31,500.00 万元；预计 2024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31,600.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 30,600.00 万元；预计 2024 年末净资产为 27,000.00 万元至 33,000.00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最终审计结果可能会与业绩预告存在差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披露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 9,323.17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7,289.7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425.20 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亚太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综上，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了《2024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4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8,800.00 万元至-31,800.00 万元；预计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500.00 万元至-31,50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8,500.00 万元至-31,500.00 万元；预计 2024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31,600.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为 30,600.00 万元；预计 2024 年末净资产为 27,000.00 万元至 33,000.00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最终审计结果可能会与业绩预告存在差异。

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经审计的营业收入能否高于 3 亿元，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如最终经审计的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9.3.7 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在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 2023 年非标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尚无明确进展，如截至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止，上述事项尚无明确进展，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可能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或者 2024 年内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9.3.7 条第二款及第三款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将在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披露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月24日